

## 有關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修訂通知

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修訂，並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修訂的摘要如下：

服務 / 賬戶文件	條款及細則	修訂部份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補充東亞銀行流動理財為本行其中一種提供銀行服務的電子媒介。
	2	- 新增「被授權人士」及「已登記收款人」的定義； - 移除「指定賬戶」的定義； - 移除「核證機構」、「電子證書」、「電子簽署」及「電子交易條例」的定義； - 移除「電報」的相關字眼； - 補充東亞銀行流動理財為其中一種電子媒介。
	4.8	新增條款及細則 4.8 列明本行將會以短訊服務方式將「一次性密碼」傳送到客戶已按此目的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或本行記錄中的最後已知的客戶流動電話號碼。
	7	移除「指定賬戶」相關字眼。
	8	- 移除「指定賬戶」相關字眼； - 新增「已登記收款人」相關字眼。
	9.1	移除「電報、專用電報」及「短訊服務」相關字眼。
	9.2	新增列明若客戶的電郵地址有任何變更，客戶需立即以書面或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通知本行。
附件 I 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條款及細則	附件 I	- 「指定賬戶」更新為「已登記收款人」； - 移除所有「電子證書」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 新增「自選使用者身份識別/姓名」及「從東亞銀行i-Token服務產生或指定之密碼或保安編碼」為其中一種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或東亞銀行流動理財或確認交易的憑證； - 新增條款及細則 32(d) 列明要求客戶在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東亞銀行流動理財及任何服務，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

如閣下不接受本修訂通知之修訂，閣下必須於生效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反對，本行將安排為閣下終止本服務或相關賬戶。否則，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上述有關本行提供本服務的修訂並受其約束。

閣下可瀏覽本行網站：<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TnCAmendment.html> 或前往本行任何分行索取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2211 1321。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